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6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 年 8 月 7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75.28 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票来源: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富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7.99 元 / 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114 人

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8 月 7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5.2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99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17.99 元 / 股。

4、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2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2,974.3622 万股的 4.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82.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2,974.3622 万股的 3.4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5.00%;预留 138.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2,974.3622 万股的 0.6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5.00%。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6-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净利润扭亏为盈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6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26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 优秀”“B- 良好”“C- 合格”“D- 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归属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2、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并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8 月 7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 17.99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5.2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是否符合条件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8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114 名激励对象 775.2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99 元 / 股。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情况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 13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取消拟向上述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72 万股。

根据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20.00 万股调整为 913.2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782.00 万股调整为 775.28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33 人调整为 114 人。除上述调整外,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38.00 万股保持不变,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26 年 8 月 7 日。

(三)首次授予价格:17.99 元 / 股。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14 名。

(五)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数量:775.28 万股。

(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朱小梅	董事、总经理	10.00	1.09	0.04
2	林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00	0.88	0.03
3	胡宝萍	董事	6.00	0.66	0.03
4	柯宏晖	董事	6.00	0.66	0.03
5	林忠阳	副总经理	6.00	0.66	0.03
6	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109 人)		739.28	80.95	3.22
预留			138.00	15.11	0.60
合计			913.28	100.00	3.9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6 年 8 月 7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775.2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授予价格为:17.99 元 / 股

2、标的股价:16.47 元 / 股(2026 年 8 月 7 日收盘价)

3、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4、历史波动率:29.70%、34.62%(分别采用创业板综最近一年、两年的波动率)

5、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 775.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未来各年度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775.28	1,681.41	467.62	887.63	326.16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14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8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75.2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99 元 / 股。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和首次授予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

九、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授予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ST 天际 公告编号:2026-05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6005 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8 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7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

吴锡盾,男,1963 年 1 月出生,时任天际股份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汕头市。

周帅,男,1979 年 8 月出生,时任天际股份副总经理、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化工)销售总监,住址:江苏省常熟市。

支建清,男,1968 年 10 月出生,时任新特化工董事长,住址:江苏省常熟市。

杨志轩,男,1969 年 11 月出生,时任天际股份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汕头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法律规定,我局对天际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天际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新特化工为天际股份并购的子公司,2023 年 9 月开始纳入天际股份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新特化工出于完成业绩承诺等目的,在向客户赣州市三意矿产品有限公司和永昌县科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的过程中,通过自行签收送货单、安排客户填写送货单并提前向客户开具发票的方式提前确认部分收入,导致天际股份 2023 年度分别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 13,654,867.25 元、6,805,385.18 元、6,849,482.07 元,分别占天际股份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的 0.62%、0.32%和 13.33%。天际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天际股份定期报告、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2026 年 2 月 11 日,天际股份发布公告,对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进行更正调整。

天际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天际股份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时任天际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吴锡盾,负责天际股份的全面管理,未勤勉尽责,是对天际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天际股份副总经理周帅,未勤勉尽责,同时作为新特化工销售总监,参与实施收入提前确认事项,是对天际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天际股份财务总监杨志轩,未勤勉尽责,未对收入确认的异常情况保持关注,是对天际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新特化工董事长支建清,组织实施上述提前确认收入事项,与天际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对天际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考虑当事人积极配合查处,已差错更正等情况,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二、对吴锡盾、周帅、支建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三、对杨志轩给予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基于上述规定,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3、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已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相关报表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8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触及本规则第 9.8.1 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 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 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提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7、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7 号)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两项经营范围,并对《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一、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电气机械及器材、钢结构件的制造和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名称: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776769378O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沈培良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 年 07 月 0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登记中,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对原经营范围文字进行了规范化调整,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前期披露的拟变更经营范围存在表述差异,但不涉及经营范围的实质性变化;公司据此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作了相应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 高科 公告编号:2026-07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暨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17 日、2026 年 8 月 4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内容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32210333N

名称: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孙维佳

注册资本:58665.600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06 月 26 日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龙泰路 1-118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技术及商品展示;投资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讯产品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审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加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教育咨询(涉及文化教育、培训的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获得资质的基本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英诺特”)近期新取得产品资质 3 项,取得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新取得产品资质情况

获批主体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中国产品文号 1 项				
唐山英诺特	基孔肯雅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 荧光探针法)	国械注准 20263401668	2026/8/4	2031/8/3
(2)缅甸产品文号 1 项				
唐山英诺特	Flu A/B Antigen Rapid Test 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	2808-I-023725	2026/8/3	2028/8/2
(3)越南产品文号 1 项				
唐山英诺特	MP/CP IgM Combo Test (Colloidal Gold)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 IgM 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602982DKLH/HT-TB-DKKD	2026/7/24	长期

基孔肯雅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 荧光探针法)属于“新发突发与重大传染病防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该产品预期用途为用于体外定性检测基孔肯雅热病疑似病例、其他需要进行基孔肯雅热感染诊断或鉴别诊断者的血清样本中基孔肯雅病毒核酸。

2、取得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情况

获批主体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变更日期	有效期至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乳胶层析法)	国械注准 20253401986	2026/8/3	2030/9/28

主要变更内容:(1)产品预期用途由“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口咽拭子样本中的呼吸道合胞病毒抗原、腺病毒抗原。”变更为“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鼻拭子和口咽拭子样本中呼吸道合胞病毒抗原和腺病毒抗原。”,新增鼻拭子采样;(2)产品预期用途由“适用于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感染人群的呼吸道疾病的辅助诊断。”变更为“适用于有呼吸道感染症状人群,既适用于专业医务人员检测,也可用于消费者自测。”。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拓宽了公司产品的种类,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受到市场需求、市场竞争以及公司市场推广效果等多种因素影响,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6-022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3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000729121800 6□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股东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告知函》,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网新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100,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30%减少至 6.00%,权益变动触及 1%。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6,475.0000	6.30	6,165.0000	6.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 他 :____ (请注明)	2026/6/17-2026/8/6
合计	6,475.0000	6.30	6,165.0000	6.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为网新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4、网新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上述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事项。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